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3人，代表股份438,468,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9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48,789,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92人，代表股份48,789,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3,337,37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3,658,0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61%。

1.02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3,320,87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3,641,5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3%。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8%;弃权2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4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8%;弃权2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6%;弃权2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6%;弃权25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04《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5,62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7%;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942,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52%;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6%;弃权1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5]第10号

致: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霍晴雯出席了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的，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经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于2025年9月6日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主龙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3人，代表股份438,468,91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9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2名，代表股份48,789,61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92名，代表股份48,789,61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5%。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监事代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23,33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33,65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61%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表决有效通过。

2、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3,320,8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份数:33,64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3%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表决有效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8%;弃权2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4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8%;弃权2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6%;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5,52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84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9%;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6%;弃权2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3.04《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5,62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7%;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弃权1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942,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52%;反对2,6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6%;弃权1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霍晴雯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公司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更好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8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20	101399
投资者热线电话	023-67530016	010-59725208
传真	023-67530016	010-59725208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信息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董事王尧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补选王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并选举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补选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尧;委员:唐国平(独立董事)、谭敬慧(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洪跃(独立董事);委员:唐国平(独立董事)、谭敬慧(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国平(独立董事);委员:王尧、刘洪跃(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国平(独立董事);委员:曾益明、刘洪跃(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7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ST原尚	2025/9/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借款21,000万元用于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并以自有及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对应的仓库、公寓、商场等物业未来产生的租金、管理费等运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及本次拟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累计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950万元整，其中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4,950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不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21,000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

二、《企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公司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企业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借款期限144个月，自2025年9月17日至2037年9月17日。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按月付息，宽限期不超过2年(首次还本日期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宽限期后，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以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22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的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对应的仓库、公寓、商场等物业未来产生的租金、管理费等运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3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的仓库楼A(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2639号)和办公楼B及地下设备房(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2640号)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21,000万元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及分子公司最近12个月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3,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1.2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提款2,450万元	12个月，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	2025.3.19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4.11
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4.25
5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9.11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公司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企业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950万元整，其中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4,950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不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21,000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企业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21,000万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借款期限144个月，自2025年9月17日至2037年9月17日。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按月付息，宽限期不超过2年(首次还本日期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宽限期后，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以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22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的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对应的仓库、公寓、商场等物业未来产生的租金、管理费等运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3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的仓库楼A(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2639号)和办公楼B及地下设备房(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2640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1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635,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出售部分资产并售后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10,150	98.7825	806,100	0.8010	419,080	0.4165
普通股合计:	99,410,150	98.7825	806,100	0.8010	419,080	0.41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出售部分资产并售后租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69,540	90.6437	806,100	6.1559	419,080	3.2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明、辛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1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详见(公告2025-081)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65.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在1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6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9日至9月22日期间累计涨幅为57.42%，其中9月9日、9月12日、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均涨停，短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已连续发布5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723,487.39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81,664,22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2025年7月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截至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五、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归母净利润-0.88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15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763fbf1c-881f-4824-b086-95b70964f2d7&inpvalue=%E6%9B%B2%E9%9D%96%E5%B8%82%E7%BD%97%E5%B9%B3%E5%8E%BF%E6%99%BA%E6%85%A7&dataSource=0&tenderAgency=)查询获悉，确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4,063.0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3、工期:计划工期为360日历天

4、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为666,674.78㎡，合计1,000.01亩，总建筑面积约42.8万㎡，主要包括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及生活配套、废料处理处置仓、冷库、打包烘干中心、门房、污水处理单元、封闭种植棚、智慧种植仓等。

本次招标为一标段，一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00㎡，包括其中包含设备用房、办公楼、研发楼、运营楼、门卫室、土方工程、污水处理、土方平衡、10KV专线供电线路(10Km)、室外总评工程。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一标段”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66%。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